

牵挂“吴疯子”

□南京 贺震

电影正片放完最后一个镜头,银幕上开始滚动密密麻麻的人员名单,观众纷纷起身离席。整个放映厅都走空了,我依然沉浸在电影的情境中,安坐在座位上。

因为生命中曾有过一段二十多年的军旅生涯,我对影片中生与死、血与火、冰与雪的画面有着特别的感受。

《长津湖》带给观众的不只是一次震撼人心的视听体验,更使人们走近那些为国捐躯的英雄,铭记祖国因何山河无恙、因何国泰民安,唤起炽热的家国情怀和对英雄的敬仰与崇拜。

走出影城,秋阳照在身上,和煦的微风吹拂着我的衣襟。微风不燥,阳光正好。抬眼望去,一派安宁祥和。就在那一刻,我想起一位熟悉的陌生人。

说熟悉,是因为当年我时常看到他,不用看他的面部,远远地看到那个高大的身影,就知道是他。说陌生,是因为从来没有与他有过真正的接触,从来不知道他姓名谁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,我在家乡阜阳县正午公社(现为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)正午小学读书时,上学或放学走在正午街上,时常遇到一群

孩子跟在一个中年男子后面,或索要糖果,或笑闹着瞎起哄。那男子大约40来岁,高高的个子,黑红的脸庞,双目炯炯有神,常年不变地身着一色的蓝色衣服,很少说话。

街上的人都称他为“吴疯子”。孩子们似乎有些怕吴疯子,既想从他那里得到糖果、零食,又不敢太靠近他。常常是吴疯子在前面走,一群孩子学着英雄起、气昂扬的样子亦步亦趋地在后面跟。吴疯子一回头,孩子们便“轰”地一下四散开去。

听大人说,吴疯子是个参加过抗美援朝作战的老战士(或老干部),在战斗中被大炮震坏了耳朵。吴疯子并不疯,只是他听不清别人的话,与别人交流总是声音很大地“啊——”,吃力地想弄明白别人的意思,却也总是弄不明白,结果常常鸡同鸭讲,完全没有逻辑。初时,有不明真相的人以为他是疯子。时间久了,好多人便以为他是真正的疯子。

每次吴疯子出现在街头的时候,都是一个人,从没见过家人同行。那时物质还相当匮乏,许多人的衣服上都打着补丁,而吴疯子的那身蓝色衣服从未见有过补丁,看

上去总是整整齐齐、干干净净,如新的一般。那时吴疯子已是中年人,听说没有结过婚,一直是独自一人生活。缺少女人料理的男人,能把日子过成那样,足见其生活能力很强。

那时候,我年龄还小,除了偶尔遇见看上两眼,并没有太过关注吴疯子,对他的一切不得而知。比如,他是哪里人、住在哪里、有没有亲人、有没有工作。

后来,我外出求学、工作,一别故乡就是四十多载。四十多年里,回乡探亲总是来去匆匆,再也没有见到过吴疯子。从此,那个蓝色的身影就像一个谜,封存在我记忆的深处。

《长津湖》激活了我对往事的记忆,当年吴疯子的形象一下子清晰地浮现在我的脑海,我急切地想知道他的消息、他的故事。

走出影城,我在老家的同学群里发了一条打听吴疯子情况的信息。但多少天过去,却无半点消息。

吴疯子如果现在还活着,应该已是90来岁高龄的老人了。老英雄,这些年您过得好吗?

英雄不朽,将士永存。吴疯子,您在哪里?

芦苇

浙江台州 余喜华

人是一根有思想的芦苇。

今年的夏天有点长。重阳后的第一个周六,终于迎来今年下半年的第一场冷空气,断崖式降温,宣告秋天的来临。猎猎凉风中,我捋起袖子,开始打理植物蕨蕨、杂草丛生的露台。收割有心种植的土荆芥、紫苏等药用植物晾晒,以备他日之需;清理马唐草、牛筋草、鬼针草等无用杂草。陡然发现在那个微型湿地直径约40公分的水培缸中,三支细长的芦苇枝干,各自都顶着一串穗状花穗。芦花开了。

这芦苇,是今年春季从永宁江边迁来的。主根断了,只剩三条须根,就把它种在这水缸里,本不太指望它成活。水缸原先已经有几个主人,最早的是“水蜡烛”,学名香蒲,种子不知是自己飞来的,还是鸟儿衔来的,反正它是最早落户的。第一年,那婀娜的细长枝叶上结出蜡烛样的柱状物,开始我不

识,一查询,才知叫“水蜡烛”。蛮可爱的,就把它保留了下来,以后每年都会开出几朵蜡烛花来,如今有十多个茎枝。

后来又从老家的河岸边挖来两枝菖蒲,种在水缸里。菖蒲和香蒲是近亲,形状相类,互相映衬。菖蒲新发枝叶,每年端午,我把它剪下几枝,挂在门框上,附迎风俗。今年第三个落户的是水柳,扦插成活,到夏天也开出几朵红红火火的穗花来。

有了前面三个先到者,水缸早已挤挤挨挨、密密匝匝,芦苇新客的加入,只能算作见缝插针。此后除每天浇水,便不大关注它们的生长。不想秋凉第一天,竟然给我送来三枝迎风摇曳的芦花,怎不令人欣喜,令人感慨。于是在朋友圈拍发了它们的风姿,并感慨:“蒹葭苍苍,人生秋凉。”诗人阿角纠正我说,是人世秋凉,人生总是热

的。

人生总是热的,有如这芦苇,刚种下时是那么的弱小、稚嫩,在众多的水生植物兄弟姐妹中,见缝插针,艰难成长,不仅存活下来,而且一分为三,培养出了下一代子孙。虽然它的枝干只有三四毫米的直径,却迎着阳光,迎着风雨,勇敢面对,挺拔向上,扎根小小的水缸,吸收着有限的养分,竟也长出成年人一样的高度。它顶上的芦花之重,让其不得不有些弯曲,但依然弯而不折、挺而不屈。

人类与这纤弱的芦苇何其相似,作为万物之灵,这个地球上最高贵的生物,在宇宙大自然面前,仍然是非常渺小和不堪一击的。但人类有别于其他生物的根本性的存在,那就是思想的光芒。

无论世界酷热或寒凉,人生永远是热的,我们要像这小小的芦苇一样坚强地生长。

相亲记

□河南辉县 尚庆海

爱人找东西,无意翻出了一张我年轻时候的照片,拿给女儿看。女儿惊呼:“哇!老爸年轻的时候这么帅?!”

我想起了年轻时相亲的事情来。

家里姊妹六个,我是老六。父母相继给哥姐忙完终身大事后,家里已被掏空,连同父母的力气。那时候用家徒四壁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。

我十八周岁的一天,三嫂的妹妹带着一位女同学和一位年长一点的女人来到我家,说是路过口渴了,拐家里来讨点水喝。那个年长的女人进屋就四处打量,之后又去院子里东瞅瞅西瞅瞅。走后,才从三嫂口里得知,那个年长的女人是那位女同学的大姐,是来我家相家的。人相中了,只是嫌家太穷。当

时我听了,感觉很可笑。三嫂妹妹的那位女同学第一次来,就悄悄把我压在桌子上的照片拿走了,拿走的那张照片,就是爱人刚刚翻出来的那张。

之后,提亲的不断,父母囊中羞涩,只好拿我年纪还小搪塞。那些年母亲省吃俭用,拼命开荒种地、攒钱,准备给我娶媳妇。如今想来,叫人心疼不已。

第二年下半年,我和爱人订亲了。是岳父见了,先相中的我,托了和我们家交情很好的一位叔叔来说合。父亲实在不好再推托,就同意了。我和爱人被安排在这位叔叔家见面,相亲那天我第一眼看到的是爱人的背影,长发披肩的样子,当时什么也不懂,但冥冥中感觉,就是她了。

订亲后,天转凉,爱人要给我

织一件毛衣,从买毛线到织成毛衣,只用了四天时间,当我捧着那件温暖的毛衣,看着爱人红肿的手指,我的心就在那一刻暖了。

这期间,爱人家那边的一些亲戚跟岳父说我太穷,岳父没有表态,爱人说:“是火坑我也跳了!”当然这些话是媒人传递过来的。我后来问过爱人,你真说过这些话?爱人羞赧一笑,岔开了话题。那个时候乡下的习俗,订完亲的男女,每年春冬两季,男方都要给女方买身衣服的,那几年,都是岳父给爱人钱,让给我买。

结婚后,历经了生活的百般蹂躏,对未来从不曾灰心,夫妻同心,携手迈过一个沟沟坎坎。

相亲得来的这桩婚姻,幸福也好,平淡也好,两位当事人无悔,足矣。

本色冬瓜

□河北保定 王国梁

我总觉得冬瓜是一种生长奇迹。那么细嫩柔弱的藤蔓上,竟然能够生出如此硕大的果实。大个儿的冬瓜,几十斤重,一个成人抱起来都非常吃力。

我还纳闷,冬瓜为什么叫冬瓜呢?西瓜、南瓜、北瓜,即使它叫冬瓜,也应该是“东瓜”呀。有人说,因为冬瓜成熟之际,正是万物凋敝的深秋,其他的瓜果蔬菜已经谢幕。一个个大冬瓜上面有一层白粉,看上去和冬天的霜雪一样,让人觉得它好像是冬季成熟的,所以叫冬瓜。另外,冬瓜的果肉莹白如雪,也不辜负“冬瓜”的美名。

冬瓜的味道比较寡淡,我以为它的味道最为本色。本色冬瓜,就像一个人没沾染过世俗风尘,永远怀揣一颗单纯的心。冬瓜的样子给人粗粗笨笨的感觉,但它呆头呆脑的样子并不惹人讨厌,反而因为质朴的形象颇为讨喜。别看它粗粗壮的像个莽汉,但它粗中有细,口感颇为细腻,不够清脆但清新,不够甘美却正好与其他菜百搭。

我的母亲很喜欢冬瓜,每年都要种。冬瓜一点不娇气,不用怎么打理,时节一到便奉献出一只只硕大的果实。母亲把冬瓜收在屋檐下,一个冬天就有的吃了。冬瓜与白菜、土豆、萝卜之类的菜,都属于高产菜。俗话说,物以稀为贵,而这类菜遍地都是,感觉怎么吃都吃不完似的。不知为什么,白菜、土豆、萝卜之类的菜,吃着吃着就烦了。但冬瓜吃不烦。冬瓜在一堆粗生贱长的蔬菜中,还是颇具独特

气质的,很受人们欢迎。究其原因,还是因为它的本色口味。

母亲说,冬瓜炒肉片最好吃,冬瓜能吃出肉味来。这是冬瓜的优势。冬瓜还可以做馅,放上点肉,冬瓜一样能吃出肉味来。冬瓜丸子汤一直是我喜欢的,汤水如水波荡漾,上面浮着几颗丸子,冬瓜片在其中浮浮沉沉,汤与菜完美融合。想喝汤就喝汤,想吃菜就吃菜,丸子里有冬瓜的清香,冬瓜里有丸子的滑嫩,如果再有几条粉丝就更棒了。这道菜很有“要风得风、要雨得雨”的味道,能满足人的多种口味,也能满足很多人的口味,所以是道受欢迎的家常菜。

清炒冬瓜最能保持冬瓜的本色。在这个食物丰富的时代,餐桌上经常鱼肉横陈。太过油腻的饮食急需一道清淡爽口的菜来调剂。清炒冬瓜就是如此,清新、爽嫩、淡香,简直有点绝尘而出的味道。看来,冬瓜无论如何“变身”,其本色是变不了的。

有俗语曰:“冬瓜入户,不进药铺。”那天我看一位女同事在朋友圈发了“冬瓜做法大全”,她老公也是我的朋友,在那条朋友圈评论:“你的最爱,也是我的最爱,让我们慢慢吃,慢慢品,一直到老。”我一向很烦朋友圈矫情的秀恩爱,这回却给他们点了赞。据说能够吃到一起的夫妻,幸福指数会很高。冬瓜这种大众蔬菜,充当了良好的媒介,把人与人紧紧联系在一起。

本色冬瓜,简单生活,蔬食淡茶,可乐终生。

邂逅

□南京 曹冬云

在南京悠然生活了二十五年,人生一半年华镶嵌在这里。亲人异地,难免会与邮局结缘。早些时候经常光顾吉林邮局;后来随着居住地的搬迁和单位办公场所易址,进出鼓楼邮政大楼多起来,近些年,来往于新街口邮局和中华门邮局频繁些,大多为集邮购册、邮寄和收取包裹以及领取稿费事务奔碌。邮局内部的环境大体都差不多,并无吸引人之处。

几天前一场降温,撵走了盘桓在南京的高温暑热,南京的金秋才欣然回归,碧水长天、云播万里。爱人有些邮政业务需要办理,去了离家最近的中华路上的邮局,工作人员告诉他这里正在装修,叫他去夫子庙邮局办理。爱人对有些寄递事由不能确定,约我在夫子庙邮局见面。来到在建康路与太平南路交汇处,一栋白色两层楼外观与现代楼宇迥异,颇具西洋风格而且略显陈旧。正门朝东开颇有些稀奇,中国人自古建房多会坐北朝南建,其中奥妙与真意暂不多说。大门上面有繁体书写的“夫子庙邮政储蓄银行”字样,正要寻思要不要进去,忽见爱人从南边过来,绕过去,门头上赫然写着繁体字“夫子庙邮政局”,门下是几层石阶,与爱人牵

手拾级而上,门两边是六根罗马立柱,进入木色的老旧玻璃门,瞬间有穿越的感觉,仿佛时光倒流。

青灰色的墙面上嵌着铜质的格纹壁灯,绿色漆制门檐雕花精美,大厅顶部悬挂着铁艺玻璃吊灯,老旧的木质柜台……最特别的是邮政业务服务台,铁质栏杆隔断和木质柜台,透过铁栏杆迎面上挂着复古的木质匾额。厅内墙上还挂了十几幅邮筒、邮亭和邮政大楼的老照片,进门对面的墙边下是一个大三角杠绿色自行车,车的前杠处和后座上搭挂着绿色邮包,若不是看见办理业务处排队且穿着现代装束的人,那份穿越的如梦感应该还会持续。

忽然想起了外公曾经在南京邮政局工作过的往事。我没有见过外公是如何工作的,但从外婆口中知道些支离破碎的片段。一九四九年前,外公在英国大使馆工作,新中国成立后,由于外公懂英语,于是被安排在南京邮政局工作,主要负责国际来往邮件和信件的处理。记忆翻开了那段悠悠岁月,所以当爱人很快办好,我却不想马上离开。在不经意的街角,邂逅了不期而遇的惊喜。

徜徉在这里意犹未尽,查阅资料,才知它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。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630 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2@126.com